

正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众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太乙宫街道沙场村、四皓村、太乙村、新一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文洛式屋脊玻璃温室。建筑面积2433.66m²,基底面积2809.36m²,地上一层。单层轻钢结构,屋面采用桁架屋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太乙宫街道沙场村、四皓村、太乙村、新一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成交总价(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689168.00元)

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核结算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长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一 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支行

帐号：961000010007050095



承包人：陕西众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
绿地城DK1-7座608室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2345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号：6105 0170 0009 0000 1636

董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用《通用条款》第2.1条。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6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及驻地代表

姓名：王毅，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表职权：施工全过程中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控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相关事宜。

6、监理

本项目实行监理。

7、施工单位委派项目经理

姓名：郑毅立，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向收费单位缴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开工前10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相关建设、协调属地关系。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6份。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0.3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乙方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可以提前完工。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不予以顺延的情况: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且不超过2个月;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若出现停水、停电等承包人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保障现场施工正常进行。

(4)不能因创卫、政策性检查、中高考、周边环境、治污减霾、雨期干扰等。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验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准许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伤亡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2)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签证或变更按实结算。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2)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可拒接。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施工单位可拒接。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发包人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但总工期不变。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发包人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



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暂定价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 招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取材料价差及税金。

八、工程变更

20、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主要材料差价和税金；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成交价同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优惠)。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通用条款》第27.1条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2套竣工图纸和2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22.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3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捌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20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的, 承包人应在10天内将反馈意见后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3日内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审核。

22.2 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 须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23、质量保证

23.1 保修金: 保修期两年,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2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 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3.3 保修期: 保修期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23.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 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 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承包人还应补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不因资金暂不到位影响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5、争议

25.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当地相关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27、不可抗力

2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1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28、保险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29、担保

2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1，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执壹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补充条款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另行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七个工作日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经发包人签证后方可施工，未经发包人签证，若作为承包人施工发生争议的，责任自负。

措施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因分部分项及其他费用发生变化而调整。(变更签证按实增减，只调整规费和税金)

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按甲方认质认价进行调整，其差价按价差处理。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标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成交供应商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陕西省建设厅与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众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太乙宫街道沙场村、四皓村、太乙村、新一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各方约定 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报验之日起计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 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执行专用条款约定。

五、其他

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